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 MEMS 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 ASIC 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 MEMS 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李寿喜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日